

#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 履职作用的实施意见

(2024年9月2日政协第十三届山东省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履职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政协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委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 二、主要内容

## （一）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 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类培训。全体委员应认真参加换届后举行的委员学习培训班和各类专题研讨班。及时参加政协组织的中共中央全会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集中学习活动的集中学习活动，跟进学习会议精神。

2. 发扬崇尚学习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由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分别牵头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每季度的学习座谈会。以专门委员会和界别联系为依托，以“学而系列”委员读书平台为阵地，积极参加省政协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线上线下研学活动。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各类学习讲座。

## （二）认真参加协商议政活动

3. 参加政协协商活动。委员无特殊情况，均应参加政协全体会议。政协常委和受邀列席委员无特殊情况，均应参加常委会会议。积极参加“有事多商量”协商平台各项活动。月度协商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案办理协商会、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远程协商会、联动协商会等会议，受邀委员应积极参加。

4. 参加视察考察调研活动。委员应积极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各类视察考察调研，并提出可操作性、真正能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原则上每位委员一届内至少参加省政协或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组织的1次视察考察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视频调研、书面

调研等形式)。

### (三)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5. 参加省政协党组成员与党外委员谈心活动。省政协党组成员与党外委员谈心按照每年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面对面”开展，被约请委员接到通知后，应围绕主题认真准备谈心提纲，有关问题应听取界别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反映界别群众诉求。

6. 参加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工作。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工作在省政协党组领导下开展。确定联系名单后，无特殊情况届内不作调整。相互联系的委员应及时开展联系，加强沟通交流，互学互鉴，可共同开展有关履职活动。原则上每年至少联系1次。

7. 参加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界别群众是省政协委员所联系所代表的、可以带动和影响的那部分群众，重点是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应积极开展和参与联系界别群众活动，依托“界别同心汇”聚识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倾听界别群众呼声，团结界别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原则上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联系界别群众工作。

8. 参加“学习新思想 建功新时代”委员学习实践活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学习新思想、岗位作表率、履职创一流、服务展风采”系列活动，引导和激励委员既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又在政协工作中

创先争优。委员可以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组织的活动，也可以联合或自主开展，通过学习实践活动更好展现新时代委员新担当新作为。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活动。

9. 参加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是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理念，充分发挥省政协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活动。委员可以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也可以联合或自主开展。委员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就在身边。

#### （四）积极建言资政

10. 提交政协提案。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提交提案。掌握撰写提案的一般规律，做到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意见建议具体。

11.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报送信息注重针对性、时效性，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行反映，内容实事求是、真实客观，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服务。原则上每位委员每年至少提交1篇社情民意信息。

12. 提交大会发言。发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运用数据、事例等阐明观点，引用资料和数据客观准确，所提建议务实可行。口头发言要直奔主题、言简意赅。

13. 应邀参加民主监督活动。由政协组织推荐，以政协委员身份到邀请单位担任特邀监督员、监察员等或应邀参加部门有关会议、检查、民主评议等。委员参加民主监督活动，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自觉维护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形象，客观公正提出建设性意见、批评和建议。

14. 开展政协理论研究。在每年省政协征集理论研究选题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人民政协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报送选题。参加省政协理论研究队伍或独立开展理论研究，积极撰写理论研究成果。对具有理论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省政协通过适当方式报送全国政协和省委、省政府。

#### （五）发挥委员自身影响力

15. 参加政协对外交往。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出访、来访接待、会见会谈等相关涉外会议和活动，开展友好交往，更好发挥在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中的积极作用。

港澳地区的委员应坚决贯彻“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方针，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和内地发展发挥双重积极作用。

16. 参加政协宣讲活动。参加省政协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宣讲活动，积极参加“鲁力同心”宣传平台、民声连线各项活动，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阐释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相关领域政策措施，面向社会广泛凝聚共识。

17. 参加委员活动日活动。积极参加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委员活动日活动。结合专业特点和自身专长，开展委员讲座等活动。积极反映界别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对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广泛凝心聚力。

18. 参与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积极撰写“三亲”史料，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积极作用。

### **三、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协党组加强对发挥委员履职作用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省政协各工作机构统筹安排视察考察调研、协商议政等各类履职活动，为委员搭建更多履职平台和载体，认真细致做好委员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委员解决实际问题。各市政协协助保障住各市省政协委员履职。

（二）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将委员履职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关履职活动方案，活动方案经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实施。密切联系本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所联系界别的委员，按程序适当吸收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参加联合调研等工作，原则上确保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参

加1次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按照“谁组织，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委员履职活动录入委员履职统计系统，规范委员各类履职活动的结果反馈、复文寄送等工作。

（三）省政协相关工作机构落实督导工作。根据省政协委员履职年度工作计划，健全保障机制，开展月度督导调度、半年分析统计、年终经验总结工作。同时经常性征求委员意见并汇总梳理，提出发挥委员履职作用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帮助委员更好参与履职活动。

#### **四、服务保障**

（一）加强履职管理。委员履职情况全部纳入履职统计系统，每年年底形成委员年度履职清单，并向每位委员反馈。常委每年年底提交《常委年度履职报告》。对于无正当理由，1年内无任何履职行为的委员，以书面或约谈形式提醒。

（二）健全激励机制。发挥“履职优秀委员”的激励作用。对表现突出的委员以适当形式予以鼓励，并作为换届留任推荐的重要依据。运用省政协所属媒体，加强对委员履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报道。

（三）强化纪律约束。认真执行《省政协委员退出和暂停履职办法（试行）》，对不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或违纪违法的委员，依据情节轻重，按程序诫勉谈话、暂停履职、责令辞去委员或撤销委员资格。

（四）做好委员信访工作。重点关注政协委员的来信来访和直接涉及统战政协工作的来信来访。做好政策宣传，倾听委员诉求和建议，维护政协委员的合法权益。

（五）建好用好知情明政平台。发挥“政协在线”数字平台作用，向委员提供各类信息资料，建立健全委员了解相关领域形势和政策的渠道。加强同政府部门的联系协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帮助委员掌握政策、知情明政。

（六）强化政协机关服务水平。深化“四强”政协机关建设，树立事争一流、奋发有为的工作导向，优化改进机关工作流程，不断提升为委员履职服务工作质效，以高质量服务促进委员高质量履职。